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 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  
農金字第 1065084050B 號

修正「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」第十二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」第十二點

主任委員 林聰賢

###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

十二、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千萬元，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。但於農業科技園區內興建廠房之資本支出，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貸款用途屬資本支出者，其貸款額度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七十為限。